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源城区 2025 年林地红火蚁防治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监理单位）：河源市振瀚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监理单位）：河源市振瀚林业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源城区 2025 年林地红火蚁防治，加强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管理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本项目监理服务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源城区 2025 年林地红火蚁防治项目实施面积 1327.0 亩，实施地点位于源城区辖区内主干要道沿线、城区周边、主要景区周围等发现红火蚁疫情且人流量较大的敏感区域（详见项目作业设计图），共一个标段；防治措施为饵剂诱杀法，采用普遍撒施毒饵与单个蚁巢处理点面结合、诱杀为主的化学防治技术，做到及时发现蚁巢及时施药消杀。项目实行年度绩效承包制，防治期限及绩效承包期以项目《施工合同》为准。

二、监理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

2.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 号）；

3.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 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5〕166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6 号）；

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红火蚁阻截防控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544 号）；

7.《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林〔2021〕25号）；

8.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地红火蚁防治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林函〔2021〕208号）；

9.《红火蚁检疫鉴定方法》（GB/T 20477-2006）；

12.《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

13.《红火蚁化学防控技术规程》（NY/T 2415-2013）；

14.《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 3541-2020）；

15.《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DB44/T 1323-2014）；

16.《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LY/T 5301-2002）；

17.《林业生态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规程》（DB44/T 2287-2021）；

18.本项目《作业设计》及《施工合同》。

三、监理内容

1. **监理内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各个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设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竣工结算等）的全过程监理。

2. **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费

1. **监理服务费：**以项目施工招标成交价（¥140600.00元）的2.00%计，即：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2812.00元）**。

2. **监理费的支付：**•监理服务费与施工工程款同步实行资金按防治成效结算制度。1期：预付款，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并正式进场开展工作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2期：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完成第一轮防治工作支付服务费总额的60%；3期：项目绩效期满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理总结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经双方确认乙方不存在违约需扣除违约金的情况下，付清剩余服务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凭本合同及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向甲方请款,并指定甲方直接将款项汇入以下基本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 河源市振瀚林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5097654507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大道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4598052041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和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保留对工程规模和实施方案标准的认定权及工程实施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如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 严重影响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监理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
4. 因乙方派出监理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 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作业设计》及《施工合同》等资料;
2.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 对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 答复乙方, 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3. 甲方对施工地点、面积、工期、质量、造价等进行调整或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当工程量设计变更超过总工程量的 10% 时, 甲方须向乙方增加相同比例的监理服务费;
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一) 权利

1. 经甲方同意, 乙方有权向施工单位签发开工令, 并经甲方同意后, 可根据施工

质量向施工单位签发返工整改通知书、停工令和复工令；

2. 乙方有对项目使用的材料的验收权，对不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的材料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

3. 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监理过程中若发现施工操作不符合项目《作业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有权要求停工和限期返工整改，同时及时向甲方负责人书面通报；

4. 乙方须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时，乙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并督促实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有权审核项目《作业设计》，针对设计中确实存在的技术问题或表述不清的地方（如有），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

6.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

（二）义务

1. 乙方要严格执行《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LY/T 5301-2002）和《林业生态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规程》（DB44/T 2287-2021），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并做好工程进度款的填报和审核工作；

3. 乙方必须委派具有监理员职业资格或林业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参与监理工作，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应书面报甲方备查，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若更换主要监理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4.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因非主观原因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的调整方案执行；

5. 乙方按要求履行监理职责，按工序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分阶段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

6. 收集施工监理原始数据及图片资料，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理日志及现场检验记录表，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及施工单位；

7.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监理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

8. 相关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9.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职责，监理过程中应尽职尽责，讲究效益和职业道德，现场监理人员要接受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行为监督，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

10. 如在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隐患，乙方未通报的，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所有信息、资料、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内容等均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监理过程中所需车辆、人员、办公用房及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作经济补偿；

2.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监理费是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津贴、补贴等任何费用；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 壹 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河源市振瀚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乙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HY2511290815)。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丙级

证书编号: SEJ丙2023-083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河源市振瀚林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 03-05 地块 (商住楼 A3 卡)106 室

法定代表人: 赖周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芳

职称: 林业工程师

业务范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监理。



扫一扫
验证真伪

年审记录: 2025年11月03日 审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源市振瀚林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5097654507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赖周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80008290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源城支行
(01)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11290815

河源市振瀚林业有限公司：

受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源城区 2025 年林地红火蚁防治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60200726064925112011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29 日